

揭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A]

揭城执函〔2021〕123号

对揭阳市政协六届五次会议 第50号提案的答复

九三学社揭阳市委员会：

贵会提出的《关于建立共享单车考核机制的提案》收悉，现将办理结果答复如下：

感谢贵会对城市管理的关心和支持。随着经济的发展，城市建设速度的加快，利用共享单车出行确实能解决城市交通的最后一公里问题，但伴随出现的一系列问题也一直困扰着城市管理部门，为切实做好共享单车的管理工作，我局多措并举，联系相关部门，进行多方位规范管理。

一、统一思想，迅速行动

在收到提案后，我局立即成立工作小组，开会研究并制订办理方案，落实责任，明确整治目标整治措施、工作安排和工作要求，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确保措施到位，落实责任到人。同时，要求全体人员进一步统一思想，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迅速行动起来，投入到共享单车规范管理的工作中去。

二、协同共治，出台相关规范

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我局召开规范共享单车运营停放管理工作座谈会，会同交警部门、各区城管执法部门共同研究如何在保障城市公共秩序有序运行的前提下，规范共享单车停放秩序，促进共享单车行业规范、健康、有序发展，2020年7月制订印发了《揭阳市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管理实施方案》、《揭阳市区共享单车定点停放区设置指导意见》，2021年6月3日制订印发了《揭阳市区共享电动自行车停放管理考核细则》。

按照《揭阳市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管理实施方案》，我局组织专门队伍会同市区各区城管执法部门强制清退擅自投放车辆，同时督促落实各共享单车运营企业自行清退，共清退共享单车23360辆，在清退擅自投放车辆的同时，积极主动联系协调交警部门，督促共享单车运营企业加快做好车辆登记备案及上牌工作，截止目前市区已完成8000辆共享单车上牌工作。

三、加强标识，划设停车区域

针对目前存在的停车地点不固定，标识不明确，管理不到位的问题，我局主动出击，联合各区城管执法部门及公安交警部门，落实共享单车企业在市区划设停车区域，目前市区已完成共享单车停车划线区域数量1000处。通过车辆上牌备案、定点停车等措施逐步规范我市共享单车运营停放管理工作。

四、严格考核，形成日常监管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城市共享电动自行车的停放管理，我局于2021年6月3日制订印发了《揭阳市区共享电动自行车停放管理考核细则》，并将6月份作为试行月，7月份开始进行考核。考核细则提出了共享电动自行车日常停放管理一般要求，并明确由市、区城管执法部门和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负责对运营公司停放管理进行考核，考核方式分为“日常巡查”、“月度考核”、“季度综合考核”。

（一）日常巡查

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和各区城管执法局应对共享电动自行车的日常巡查情况，对照《共享电动自行车日常考核评分标准》进行扣分。

（二）月度考核

市城管执法局每月根据所收集日常巡查扣分情况及相关佐证资料进行统计汇总，形成运营单位月度考核结果，并向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各区城管执法局和运营公司进行通报。

（三）季度综合考核

市城管执法局每季度依据月度考核结果对运营单位进行综合考核排名，根据季度综合考核得分情况和综合排名情况对运营单位进行投放规模调整和配额奖惩。当季度规模调整和配额奖惩在下一季度开始执行。

截止目前，我市城管执法部门和公安交警支队联合对揭

阳市青桔、哈啰、美团、松果四家共享单车企业运营状况进行了两次考核，并将考核结果进行了通报，累计到一季度综合考核结果出来后会进行投放规模调整和配额奖惩。

接下来，我局将严格落实《揭阳市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管理实施方案》、《揭阳市区共享单车定点停放区设置指导意见》、《揭阳市区共享电动自行车停放管理考核细则》等相关规定，继续做好共享单车管理工作，共同营造一个整洁、有序、亮丽的城市，为市民创造便利、舒适的生活环境。

再次衷心感谢贵会对城市管理工作的热心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林纯敏

8390007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建议提案科），市政协提案委（工作科）
